

##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提議並要求「投資個體」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

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「投資個體」草案，此草案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個體，除了極有限之例外，其所有投資應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列報，包括其對子公司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。

### 投資個體之定義

投資個體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除投資於多種投資外，並無實質活動；
- 明確地向投資者承諾其是以投資收益、資本增值或其兩者兼具之投資為目的；
- 發行代表其本身所有權並享有等比例淨資產之投資單位；
- 由非關係人之投資者擁有該投資個體重大所有權權益；
- 實質管理其所有之投資，並依公允價值之基礎評估其績效；及
- 提供有關其投資活動之財務資訊予投資者。

### 衡量

此草案要求投資個體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，除了極有限之例外。此會計處理並不擴及其母公司（如有時），亦即仍要求母公司應合併該投資個體之子公司（而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）。

### 揭露

此草案要求揭露下列有關資訊：

- 所控制之投資之資訊（例如：名稱、註冊地之國家）；
- 投資個體狀態之變動（亦即當一個體變成一投資個體，反之亦然）；
- 投資個體對其被投資者提供之財務或其他支援，但此支援並非原先契約所要求或投資個體原來之意圖；
- 投資個體及其投資之間資金移轉能力之限制；及
- 財務重點，例如：每股資訊、比率、總報酬及資本承諾。

### 我受到影響嗎？

依投資目的而設立之個體若符合「投資個體」定義，將會受到此草案之影響。

### 我該怎麼做？

管理階層應評估其是否有可能受到此草案影響，若想對此草案做更進一步之了解及評估，可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子嶸協理聯絡。若欲對此草案提出任何意見，亦可透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，此草案徵詢意見期間截止日為2012年1月5日。